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治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1,065,732.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1,462,246.00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106.573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146.224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实际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事项:……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2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5,425,714份股票期权,还有5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完成对第一个行权期共计66,006份对应股票期权份额的行权,故公司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6,006份。

●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至2023年10月1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5,425,714份股票期权,还有5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完成对第一个行权期共计66,006份对应股票期权份额的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66,00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10月15日和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08万份股票期权、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同意20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6,117,360股,2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5,491,720份;本次回购注销或注销完成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400,000股调整为15,332,400,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080,000份调整为13,753,300份;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14元/股调整为8.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相关股份于2022年10月24日起可上市流通;公司办理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手续,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

7、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66,00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和数量

《草案》第五章第二(四)条第5款约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款同时约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一期激励对象共286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可行权共5,491,720份股票期权。

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66,006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管理办法》和《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66,00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心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66,00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66,00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尚需依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5日

至2023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3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即将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01、议案3.02、议案3.0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23/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54

5、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5DsKfzFI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胡祖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魏洪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汪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晓琳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独立董事汤胜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15:3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5DsKfzFI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26859219

邮箱:investor@tws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9,615,537.32	39.49	548,804,090.88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6,361.34	56.65	66,318,413.82	-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0,775.53	48.24	38,946,513.83	-4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038,927.96	-12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26.67	0.68	-37.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26.67	0.68	-3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增加0.01个百分点	3.41	减少3.1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2,714,772.25	67.29	58,524,790.92	39.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8	增加1.99个百分点	10.66	增加3.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24,716,706.89	2,136,270,721.72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64,473,894.09	1,889,295,585.93		14.5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00.91	-14,649.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0,412.90	10,738,22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88,909.83	22,392,575.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916.16	-978,873.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3,150.68	56,684.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6,469.17	4,822,05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605,585.81	27,371,899.9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9.49	上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受限,订单交付大幅迟滞,营收完成基数较低;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正常,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6.65	上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受限,订单交付大幅迟滞,营收和净利润完成基数较低;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正常,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8.24	上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受限,订单交付大幅迟滞,营收和净利润完成基数较低;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正常,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97	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当前经济环境下市场竞争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3.97个百分点;为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39.17%;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综合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61	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当前经济环境下市场竞争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3.97个百分点;为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39.17%;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综合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61	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当前经济环境下市场竞争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3.97个百分点;为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39.17%;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综合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3.59	主要是报告期内客户到期结算回款额减少导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67.29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持续加大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度增长。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17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持续加大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度增长。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741,405	24.56	24,741,405	24,741,405	无	-
钱明颖	境内自然人	10,870,740	10.79	10,870,740	10,870,740	无	-
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37,001	5.00	-	-	无	-
兰亿超	境内自然人	4,218,499	4.19	4,218,499	4,218,499	无	-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5,000	3.73	-	-	无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11组合	其他	3,288,281	3.26	-	-	无	-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红土湛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07,910	3.08	3,107,910	3,107,910	无	-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5,807	2.83	-	-	无	-
沈良	境内自然人	2,603,725	2.58	2,603,725	2,603,725	无	-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45,000	2.23	-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7,001	人民币普通股	5,037,001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5,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11组合	3,288,281	人民币普通股	3,288,281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55,807	人民币普通股	2,855,807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000
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00
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5,000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679	人民币普通股	1,282,679
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
上海琦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琦轩乘时顺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沈良系钱明颖之姐妹的配偶的侄子,沈良与钱明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琦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琦轩乘时顺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99,000股,合计持有公司499,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70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7,280,000.00元变更为100,744,021.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7,280,000股变更为100,744,021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085,396.64	213,932,379.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5,234,383.56	1,054,104,246.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167,715.94	103,855,157.72
应收账款	234,256,145.64	206,343,293.94
应收款项融资	19,309,078.01	43,535,391.49
预付款项	7,439,564.50	10,395,863.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92,193.97	1,733,018.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4,602,740.15	340,962,030.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54.06	8,044,487.38
流动资产合计	2,180,900,372.47	1,982,905,869.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39,044.71	9,648,45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43,150.00	1,445,8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078,241.70	110,067,594.33
在建工程	35,324,123.22	4,339,129.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3,546.41	1,733,720.77
无形资产	2,358,296.36	2,641,040.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4,051.56	3,341,65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93,693.17	14,734,45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92,187.29	5,412,94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816,334.42	153,364,852.00
资产总计	2,424,716,706.89	2,136,270,72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728,433.31	20,018,3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305,740.35	88,851,987.45
应付账款	136,134,740.87	87,323,17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876,308.07	11,182,1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75,786.61	21,563,770.58
应交税费	7,146,027.95	6,009,318.58
其他应付款	182,153.15	262,712.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7,595.44	1,404,644.68
其他流动负债	189,326.58	198,908.13
流动负债合计	252,726,112.33	236,814,961.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2,667.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7,877.88	1,376,741.10
递延收益	6,013,665.06	7,475,12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5,157.53	615,636.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6,700.47	10,160,173.81
负债合计	260,242,812.80	246,975,135.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744,021.00	97,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8,357,141.96	1,571,772,461.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9,666.71	122,956.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68,419.06	26,168,419.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994,645.36	193,951,74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4,473,894.09	1,889,295,585.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4,473,894.09	1,889,295,58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4,716,706.89	2,136,270,721.72

公司负责人:桂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劭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军腾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48,804,090.88	568,617,054.07
其中:营业收入	548,804,090.88	568,617,054.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1,240,667.72	475,899,060.93
其中:营业成本	395,563,074.30	387,442,657.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85,206.84	3,918,797.15
销售费用	29,668,445.14	25,539,515.11
管理费用	17,109,178.65	19,729,982.15
研发费用	58,524,790.92	42,053,853.59
财务费用	-2,510,028.13	-2,785,744.28
其中:利息费用	445,101.35	655,253.95
利息收入	3,489,736.45	741,493.43
加:其他收益	10,575,541.37	9,706,53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86,309.95	3,841,68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9,415.95	-608,121.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6,849.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2,670.44	-6,481,04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7,748.38	-9,571,28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31,704.96	90,213,885.89
加:营业外收入	7,581,196.63	487,015.88
减:营业外支出	1,071,461.32	396,709.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41,440.27	90,304,191.79
减:所得税费用	4,623,026.45	8,099,749.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18,413.82	82,204,441.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18,413.82	82,204,441.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18,413.82	82,204,441.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710.22	80,697.4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710.22	80,697.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710.22	80,697.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710.22	80,697.4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405,124.04	82,285,139.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05,124.04	82,285,139.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桂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劭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军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248,487.68	582,569,104.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97,473.93	17,329,91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9,694.51	34,360,67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375,656.12	634,259,69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525,426.42	397,293,797.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50,573.54	77,597,53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86,713.15	40,532,43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51,870.97	33,874,1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414,584.08	549,297,88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8,927.96	84,961,81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8,105,741.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45,17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00.00	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165,417.54	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08,542.24	11,892,64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6,079,127.77	1,0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1,687,670.01	1,061,892,64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7,747.53	-1,061,892,58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730,891.44	1,109,592,392.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14,249.35	647,993.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445,140.79	1,110,240,386.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20,519.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24,937.39	606,505.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8,86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4,937.39	26,045,89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20,203.40	1,084,194,49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29.09	-169,838.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103,852.06	107,093,88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970,407.56	54,057,38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074,259.62	161,151,273.77

公司负责人:桂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劭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军腾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